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绿化移植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绿化移植服务

2. 采购内容：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除涉铁段外苗木进行移栽、养护。主要包含建设范围内香樟、朴树等苗木移栽至投标人苗圃并进行科学种植养护。对苗木移除地块覆盖防尘网。

3. 服务范围：本项目总体线位北起规划五益路，南接现状 232 省道，全长约 5.115km。本次实施不含涉铁段。

4. 合同履行期限：移栽服务期限 2 个月；养护期限自移栽服务工作完成后 1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合同价为 1567659 元。

项目负责人：李茂林。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际移栽苗木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单价扣在合同存续期间不予调整。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按照“关于明确 2023 年经开区中心城区闲置土地覆绿工程实施内容的会议纪要”规定设置，本项目如发生清单以外的子目，由乙方按照“关于明确 2023 年经开区中心城区闲置土地覆绿工程实施内容的会议纪要”规定的单价与中标单价同比例下浮后上报甲方确定后另行计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负责本项目移栽服务工作，并报经甲方同意。

乙方提供的作为苗木移植使用的苗圃土地，必须保证可以用作苗木栽植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所有移栽服务起挖保护后的苗木均运输至乙方苗圃，进行种植、养护、场地租金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苗圃使用期限不少于 8 年，且不设上限。乙方应确保移栽完成后至甲方或产权方提出移植期间，不因任何原因发生二次移栽或多次移栽的情况，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所移栽的地址应当经甲方认可。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移栽服务期限 2 个月。

2. 养护期限自移栽服务工作完成后 1 年。

3. 苗木成活率要求 $\geq 9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移栽服务工作等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初审价的 90%，养护期结束并经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属于虚假承诺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标人）：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田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绿化移植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绿化移植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绿化移植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日